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年高級中學公告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〔一〕教育部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〔二〕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組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考對象：高中部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高中部一年級 15 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

五、筆試及口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(筆試後馬上進行口試)

六、報名資格：高中部—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、歷年獎懲紀錄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八、轉學考試科目與範圍：

1. 科目：英文、數學

2. 範圍：以該年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參加者一律參加轉學考試，且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

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
(三)歷年德行獎懲紀錄表一份

2. 親自(或委託)報名：請備妥上述表件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。

3. 通訊報名：請檢附詳實填寫上述之報名表件，郵寄至：633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「私立永年高中教務處註冊組」收。

十一、錄取名單公告：115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，下午 4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錄取生報到：115 年 1 月 20 日〔星期二〕上午 8:00 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請備妥下述表件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。

(一)轉學證明書（含成績）

(二)全戶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（需有詳細記事）

(三)大頭照相片電子檔〔脫帽正面1寸半身近照〕

(四)健康檢查表

(五)服裝費(約7000元，多退少補)

(六)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若有)

(七)高中：缺曠獎懲證明

十三、依國教署113年5月23日臺國署高字第1135402289號函指示：請學校公告招收轉學生時，於簡章明訂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「114 學年度寒假」轉學考()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號碼		
原肄業學校	畢業國中： 畢業國小：			原肄業年級	年 班 會考：			
轉入原因				轉入科別組別	介紹人			
家長簽名	父： 母： (是否外籍?)	家職 長業	父： 母：	電話 手機	父： 母：	住 址		
核示	註組冊長		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輔導主任	會計主任	校 長
	編入： 學號： 補助金： 弟妹： 家長是否外籍：		操行審查		學業成績審查			

※上列表格完成後，再續辦下列手續

一、總務處	
(一)通勤：校車站名 _____，自行接送() (請打勾)。 (二)住宿：專車站名 _____，自行接送() (請打勾)。經辦人：	
二、圖書館 發教科書、簿本 經辦人：	
三、福利社(服裝費約 7000 元) 服裝購買 經辦人：	
四、出納組 繳納各項費用 經辦人：	
五、註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(含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頭照相片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紀錄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日常表現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：缺曠獎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始上課日期： 經辦人：	
六、導師簽章	

※ 上列轉入手續辦妥後，請將本程序單送回註冊組。